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曹家富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期间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决策与执行相分离，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曹家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曹家富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曹家富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曹家富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曹家富辞去总经理职务。

2、经认真审阅汪开江先生的个人简历资料，其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

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汪开江先生具备担任总经理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汪开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且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